

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觀鵬管字第 11203007271 號



留用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處行政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dbnsa/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，向本處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 - (二)地址：928 屏東縣東港鎮大潭路 169 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8-8338100#151。

(四)傳真：08-8338107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joeliou.dbnsa@tad.gov.tw。

處長許主龍

裝

訂

線